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审议表决。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期限壹年，以产权证号为“10 国用（05）第 000002 号”的土地作抵押，并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土地上已有及今后新建的上盖物在办妥产权证后须无条件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并购买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

2、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该额度为扣除保证金或存单等质押后的敞口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贴现、进出口押汇、信用证、票易票），期限壹年，以信用作为担保方式。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冼燃先生在上述两项授信有效试用期内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一切有关法律合同文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所盖法定代表人私章与冼燃本人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